

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

長照2.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

公開徵求說明書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7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整合計畫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締約對象、特約項目及應備文件

- 一、詳見長期照顧提供者申請特約規範一覽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特約項目：專業服務(CA01-CA04、CA05-CA06、CB01、CB02、CB03、CB04、CC01、CD01、CD02)、居家喘息服務(GA01-GA02)、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(GA03-GA04)、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(GA05)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-夜間喘息(GA06)、巷弄長照站臨托(GA07)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正本1份(附件二)。
- (二) 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：
 1. 設立許可(居家式服務類、社區式服務類、綜合式服務類、機構住宿式服務類)
 2.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：開業執照
 3. 醫療法人：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 4. 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：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 5. 勞動合作社：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
6.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

(詳長期照顧提供者申請特約規範一覽表應備文件)

(三) 依特約項目需檢附文件(C碼、G碼)

1. 專業人員(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之執行人員資格)人力清冊 1 份，並附證書影本。
2. 照顧服務人力清冊 1 份，並附合格證書影本。
3. 與政府簽訂之日照中心契約影本 1 份。
4. 與政府簽訂之小規模多機能契約書影本 1 份。

備註：①上述文件請詳見申請表所列檢附資料。

②如為影本文件請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。

四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則不予受理：

- (一)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
- (二)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
- (三)申請文件、資料不全或錯誤，未依所定期限補正者。

五、於107年度已完成簽約之衛政三項服務(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、居家及機構喘息)合約機構，提前以書面通知辦理續約，同時更名為「長照2.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」，以銜接新制，契約起訖為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期程

- (一)新簽約單位：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已完成簽訂 107 年度衛政三項(原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、居家喘息、機構喘息)計畫合約之單位，提前辦理續約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計畫辦理區域

分為九區域，區域名稱及涵蓋鄉鎮如下：

區域名稱	鄉鎮名(全縣 33 鄉鎮)
高樹區	九如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、高樹鄉
屏東區	屏東市、萬丹鄉、長治鄉、麟洛鄉
萬巒區	萬巒鄉、竹田鄉、潮州鎮、內埔鄉
崁頂區	崁頂鄉、東港鎮、新園鄉、南州鄉
枋寮區	新埤鄉、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琉球鄉
恆春區	枋山鄉、恆春鎮、車城鄉
原鄉北區	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
原鄉中區	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
原鄉南區	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

伍、接受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

- 一、經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，實際居住於屏東縣，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(含)以上者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：
 - (一)65 歲以上老人
 - 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者)
 - (三)55-64 歲原住民
 - (四)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- 二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，僅給付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百分之三十，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。
- 三、請領喘息服務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：
 - (一)接受機構收容安置；
 - (二)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，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。
- 四、核定之長照專業服務以月為單位，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；當月的給付額度倘有剩餘，可保留至下一次核定日前使用，且不得保留併

入複評後之給付額度。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1年。

陸、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

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—C碼及G碼」。

(附件四)

柒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獎補助經費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預算編列。
- 三、年度經費未獲審議或核定通過，或有刪減致不足支付時，則以通過之預算額度支付或無條件終止契約。

捌、申請特約期程

一、新簽約單位

(一)服務提供者應填具申請書與檢附應備文件，固定夾於左上角(無需裝訂)，備文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照管中心。

(二)受理期間，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隨送隨審，審查自單位備齊相關資料文件起受理，自受理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核(附件五：特約審查表)。

二、已完成簽訂 107 年度計畫合約之單位，依照管中心函文通知辦理。

玖、其他補助標準及支付基準等相關事宜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滾動調整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聯絡人：蘇護理師 08-7662900 分機 29